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字[2022]01-014号

当事人：晋江市青阳大杨号糕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37WM35K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高霞西区13、13-1号

经营者：杨胜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2年02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依法对位于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高霞西区13、13-1号的晋江市青阳大杨号糕点店进行检查，经营者陈胜在场配合检查，当事人现场悬挂《营业执照》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主要经营生产加工碗糕的经营活动。现场检查当事人食品库房内有一批大米原料“元宝牌超级小町”，规格：25KG,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及食品销售记录，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八条，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从事加工碗糕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2年采购一批大米原料（元宝牌超级小町）用于生产加工碗糕，然后销售给便利店。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原材料时未进行进货查验，无法提供提供进货单据及食品销售记录。另查，当事人于2022年1月7日因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及食品销售记录行为被我局做出警告的行政处罚，文号晋市监当罚【2022】01-0107号。

以上事实，由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营业执照》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场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当罚【2022】01-0107号等证据证明。

2022年3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晋市监告字[2022] 01-0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及食品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罚款2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2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